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此外，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

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同意聘任寇军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聘任张迎春女士、卫炜先生、龙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

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董敏 吴忠 鲁委 王红军

2022年1月14日